

##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第93屆國際合作社節宣言



## 合作社為人人創造了平等的經營模式

合作社事業為全球性的草根事業。自 1844 年第一家成功的合作社創立以來,至今已有 172 年歷史,無論農業、工業、服務業,或生產者與消費者,都需要合作社的經營模式,以解決經濟、社會及文化上的共通需要。如今,合作社已遍及全球 94 個國家,創造 2.5 億個工作機會,贏得社會大眾的認同。

合作社的經營強調:人人有機會、人人有權利。這種以庶民大眾的福祉作為事業發展的理念,已為人類創造了平等的經營模式,亦即社會大眾每一位人都有均等的機會加入合作社,都有均等的權利來分享合作社。平等的經營模式,讓人人得以尊嚴的工作、尊嚴的生活。

平等的經營模式來自合作社的經營原則。在開放的社員政策下,凡社會大眾有利用合作社的服務且願意承擔社員責任者,都有相同的機會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,不因性別、社會、種族、政治及宗教之不同而遭受歧視。機會之窗,對社會大眾敞開,為計會大眾謀福。

在民主的社員治理下,凡加入合作社的社員,不分性別都有相同的權利參與合作社經營,參與政策、決策的訂定。一人一票式的民主經營模式,開創了經濟民主的制度,不但符合聯合國、國際勞工組織(ILO)及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追求的平權目標,同時也樹立了人人至上(people first)的精神。

人人生而平等(AII men are created equal.),是基本人權,也是 1995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揭櫫的平等價值。在這價值下,人人都有同等的機會加入合作社,同等的權利經營合作社,正如我國《合作社法》認定的合作社:謂依平等原則,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,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,…。

我為人人,人人為我。將我看成為眾人,將眾人看成為我。合作社為人人創造了一樣的機會,也為人人帶來一樣的權利。選擇合作社的經營模式,就是選擇實踐平等的價值。

選擇合作社,選擇平等 (Choose Co-operative, Choose Equality)

